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董事会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拟发起成立投资基金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认缴的目标公司出资额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4.35% 股权的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本次拟发起成立投资基金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一方面有利于本公司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地位日趋重要，全球迎来 5G 时代的有利契机，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积极稳健地推进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本公司本次拟以发起成立投资基金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我们对本公司拟发起成立投资基金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伍刚

刘树艳

孙玉亮

2019 年 6 月 6 日